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麗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